# 股份分配协议书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其它法律、法规规定,出资人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,共同出资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。

的公司。		
第二章	公司基本情况	
第二条:	: 联合经营公司名称:	(以下
简称公司)		
法人代表	表:	
企业法。	人营业执照注册号:	
公司地址	址:	
第三条:	: 公司类型:	
第四条:	: 公司经营范围:	
第五条:	:公司经营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_	日
第三章	投资资本及出资人	
第六条:	:公司注册资本为万元人民币,出资人和出资户	斤占比
例的基本情况	况为:	
甲方:_	,身份证号:	,
出资额:	万元人民币,占注册资本比例%;	
乙方:_	,身份证号:	,
出资额:	万元人民币,占注册资本比例%;	
丙方:_	,身份证号:	,
出资额:	万元人民币,占注册资本比例%;	

#### 第四章 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

第七条: 出资人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、出席股东会,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;
- (二)、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、监事;
- (三)、可查阅股东会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;
- (四)、按出资比例分取红利:
- (五)、按出资比例分取公司清算后为出资人可分配的资产:
- (六)、按章程规定转让出资;
- (七)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。

#### 第八条:出资人的义务:

- (一)、承认并遵守公司章程;
- (二)、按时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;
- (三)、公司依法成立后\_\_\_年内不得抽回出资额;
- (四)、以其出资额比例,对公司承担责任;
- (五)、保守公司内部经营方式及营运机密;
- (六)、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。
- 第九条:在日常工作中,必须确立和支持甲方(即管理方)的绝对管理权,使甲方不受外界因素影响,从而避免管理结构混乱的情况发生。
- 第十条:除甲方以外,其余股份持有人,不得参与和干涉日常行政管理工作,对公司行政管理有任何异议,应在股东会议上向甲方提出,由股东共同制定相应措施。

## 第五章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

第十一条: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部分出资。

第十二条: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,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,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,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,视为同意转让。

**第十三条:**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,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名称以及 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。

# 第六章 资金到位及核算约定第十四条:

- (一)、第一期资金到位:各股东于《投资预算》制定后\_\_\_\_日内 按投资比例缴交该预算之总投资的\_\_\_\_%金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。
- (二)、第二期资金到位:各股东的第一期资金到位后\_\_\_\_日内或 双方协定本店运营前\_\_\_\_日,按投资比例缴纳预算之总投资的\_\_\_\_% 金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。

第十五条:本店营运前,所有未列于《投资预算》之追加投资款项,将列入本店投资本额,该金额于正常营运前7日内依投资比例补足缴交至公司指定账户。

第十六条:全体出资成员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金额时,每逾期\_\_\_天,违约方应交付应交出资额的\_\_\_%的违约金外,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,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。如各股东同意继续履行合同,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## 第七章 组织管理

第十七条: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,股东会由全体出资人组

成,为更好地经营、管理本店,在与甲方自由协商的基础上,特聘请甲方经营人员管理本公司。

第十八条:董事、监事的权利、义务、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规定。

第八章 公司财务、会计制度

**第十九条:**公司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、会计制度。

第二十条:公司每月制作财务会计报告,并依法经审查验证,第二或第三个月份派利润予各出资股东。财务会计报告应包括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:

(一)、资产负债表;

(二)、损益表:

(三)、财务状况表(有变动时提供)。

第二十一条: 在经营期间, 若出现盈亏, 各股东均按其出资比率共同承担。

## 第九章 其它

第二十二条:公司财务会计、利润分配、出资人的变动、合并与分立、解散与清算等重大事项另由章程规定。

**第二十三条:** 本协议经全体出资人签字后生效,并由出资人各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

日期:

乙方:		
日期:		
丙方:		
内力:		
日期:		
本合同签署地点:		